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惠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1.huizhou.gov.cn/pages/cms/huizhou/html/sfbhj/e0dd2baf213646e48f415188c92d096f.html?cataId=5244b2f5f07d40458d5369d157614707>)

附錄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惠府办函〔2017〕2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

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

为稳固提升我市空气质量，打好蓝天保卫战，确保全面稳定达标，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粤府〔2017〕6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惠府〔2014〕61号）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粤办函〔2017〕47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强化污染天气防控措施，保障空气质量达标率

实施《惠州市应对污染天气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污染天气，保障空气质量达标率。

二、打好扬尘和臭氧防治攻坚战，擦亮“惠州蓝”品牌

（一）强化扬尘污染防治。

实施《惠州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强化市区扬尘污染防治，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有效降低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保障市区空气质量。

（二）强化臭氧污染防控。

实施《惠州市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强化臭氧污染防控，开展臭氧形成机理及控制对策研究，重点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源管理及减排，有效控制臭氧污染，开展臭氧削峰行动，降低臭氧超标天数。

三、强化重点领域污染治理，确保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一）工业源治理。

1. 依法取缔“小散乱污”企业。各县（区）要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用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方面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制订“小散乱污”专项整治方案，建立企业清单，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分类施治，开展专项取缔行动，并将方案报市有关部门。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工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质监局配合，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以下各项措施均由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强力推进重点区域污染整治。在城市规划、城市基础设施新建和改造项目规划、设计、审批时充分考虑气候变化中长期影响，禁止在城市通风廊道上新建高层建筑群；禁止新、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严厉查处禁燃区内违法销售、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行为，2017 年底前全面完成城市建成区高污染锅炉淘汰工作。

责任单位：市环保、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质监局。

3. 严格控制石油焦使用。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含扩建、技改）以石油焦为燃料的项目；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粤环函〔2017〕1205 号）要求，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石油焦；禁止进口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环保局，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市商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工商局、质监局配合。

4. 加强高排放行业环境监管。2017 年底前完成全市现役燃煤电厂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逾期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电厂不能安排发电、不能并网；加大电厂、石化、钢铁、水泥、陶瓷、玻璃等高排放行业和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实行 24 小时在线监控，明确排污不达标企业最后达标时限，到期不达标的坚决依法关停；严厉打击偷排、造假行为，严格落实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系统（广东）公示环境违法企业违法失信信息，并在媒体曝光。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环保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商局配合。

（二）移动源治理。

5. 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电动汽车，加快充电桩建设，更新或新增的公交车中，纯电动公交车比例不低于 90%；更新或新增的出租车中，纯电动出租车比例不得低于 70%且逐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其余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不得使用燃油车。采取财政补贴等方式，鼓励和支持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合理调控机动车保有量，严格网约车环境准入，开展中心城区、郊区、边远地区非电动公交车梯度淘汰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配合。

6. 提前实施机动车国 VI 排放标准。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实施机动车国 VI 排放标准，严格把关新车上牌和二手车转入；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加快车用成品油品质升级，提前供应国 VI 车用汽、柴油，明确车用汽油蒸汽压全年不得超过 60 千帕。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质监局、环保局配合。

7. 构建城市绿色交通管理网络。提升城市道路交通和停车系统智能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交通结构，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实现城市内外交通高效衔接，构筑市区微循环公交系统；规范和引导共享单车健康发展，提升城乡步行系统可达性，保障慢行交通通行空间。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8. 大力打击机动车环境违法行为。加大黄标车闯限电子执法力度，全面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开展重型柴油车专项整治行动，通过视频抓拍等措施加强对黑烟车的执法力度；利用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机动车进行监督抽测，示范开展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工作。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

9. 大力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新生产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污染物阶段性排放标准；全面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加装或更换颗粒物捕捉器等污染控制装置；施工单位应向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环保部门应建立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数据库；划定低排放控制区，禁止驶入高排放车辆和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大对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单位的处罚力度。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农业局、水务局、工商局、质监局配合。

10. 大力实施船舶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广东省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意见》，排放控制区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按要求使用低硫燃油，自2018年1月1日起，船舶在惠州港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含硫量 $\leq 0.5\%$ 的燃油，内河及江海直达船舶应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加强对水上加油站及船用燃油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加工、运输、出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船用油品的违法行为；加快推进码头港口岸电建设。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港务局，惠州海事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环保局、海洋渔业局、工商局配合。

（三）面源治理。

11. 全面加强饮食油烟治理。城市建成区饮食服务业炉灶应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制品等高污染燃料；2017年底前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大型餐饮业户加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环保局。

12. 严厉打击非法露天焚烧、露天烧烤机烟花爆竹燃放行为。建立县（区）和乡镇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依法处罚露天焚烧工业废弃物、垃圾、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露天烧烤，推广无烟烧烤设备；进一步扩大市区及县城烟花爆竹禁放区域，依法严格控制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严厉查处违法行为，重点防控春节、元宵、清明、中秋等节假日烟花爆竹燃放污染空气；倡导“文明、绿色、环保”的节日活动和宗教活动，引导公众自觉、主动减少烟花爆竹的燃放，推动文明敬香，建设生态寺院宫观。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环保局、公安局、民族宗教事务局。

四、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13. 压实工作任务。坚持绿色发展，严格准入，控制增量，铁腕治理，削减存量；按月度

公布县（区）空气质量排名，约谈空气质量明显恶化并且排名靠后的政府相关负责人；加大执法督查力度，组织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环保、质监等部门，建立动态督查清单，联合开展“小散乱污”企业全面清查和取缔专项行动；市有关部门要对职责范围内工作任务分解细化，出台经济激励政策，制订专项落实方案，明确责任人。

责任单位：市有关职能部门。

14. 强化公益宣传和考核问责。加大环保公益广告投放力度，提高群众环保意识，减少生活污染，引导全社会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对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项目进度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未达到年度考核目标的地区和部门，按规定予以约谈问责；对工作不到位、执法不力、姑息纵容的，严肃追究。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环保局。